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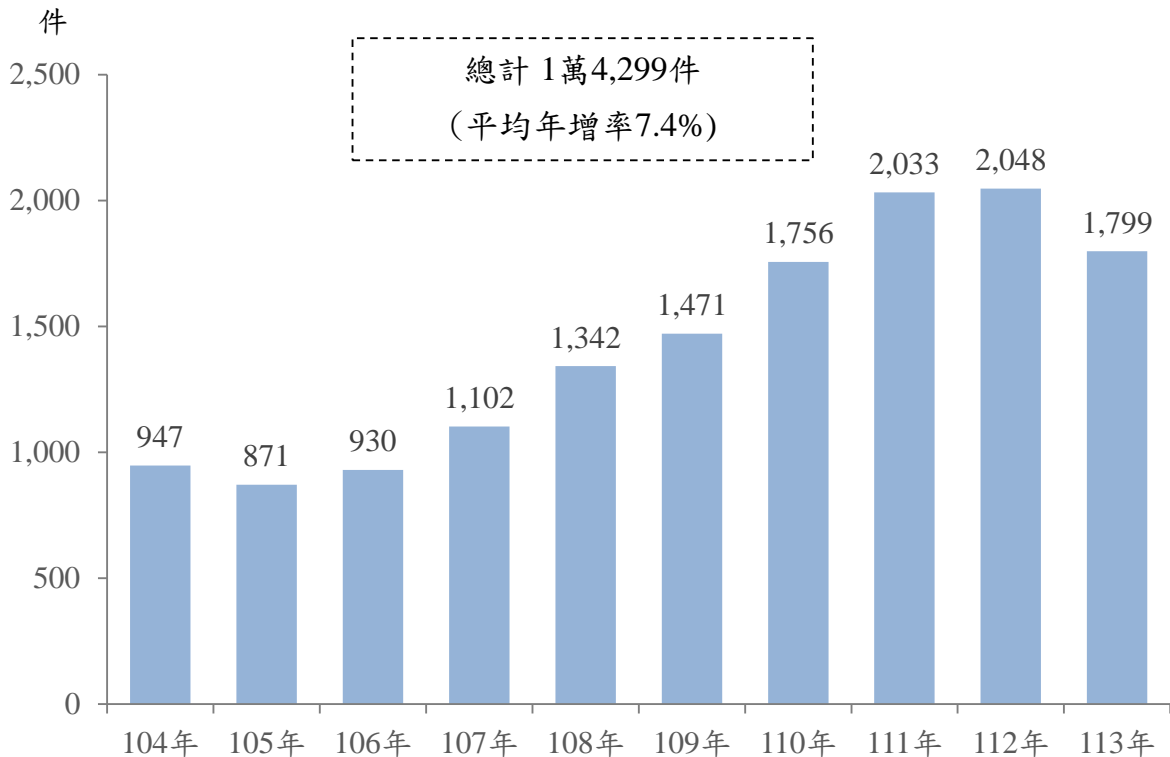
## 妨害秘密罪案件統計分析

刑法訂有妨害秘密罪專章，保障人民隱私權及秘密通訊之自由，使個人生活私密領域能免於他人侵擾，個人資料亦得自主控制。本文就近10年(104年至113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秘密罪案件之偵查、執行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進行分析。

一、近10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新收總計1萬4,299件，自104年947件增至112年2,048件最多，113年降為1,799件，平均年增率為7.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新收總計1萬4,299件，107年以前每年不及千件，自107年起超過1千件且呈增加趨勢，111年及112年均超過2千件，113年降為1,799件，平均年增率為7.4%。(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left(\sqrt[9]{113\text{年資料}/104\text{年資料}} - 1\right) \times 100\%$

二、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6,617 人，不起訴處分占 68.7%，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三成三；起訴占 18.9%，男性起訴比率(23.1%)較女性(7.2%)高。

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6,617 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1 萬 1,416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68.7%，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占六成六最多，其次為「撤回或逾期告訴」占三成三；起訴 3,139 人占 18.9%，緩起訴處分 147 人僅占 0.9%。(詳表 1)

以性別觀之，男性 1 萬 2,247 人占 73.7%，女性 4,364 人占 26.3%。男性起訴比率(23.1%)較女性(7.2%)高 15.9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比率(63.3%)則低於女性(83.8%)。(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秘密罪案件終結情形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A	犯罪嫌疑不足 B		撤回或逾期告訴 C		其他
					B/A ×100	C/A ×100			
總計	16,617	3,139	147	11,416	7,506	65.7	3,746	32.8	1,915
結構比(%)	100.0	18.9	0.9	68.7					11.5
男性	12,247	2,825	133	7,754	4,815	62.1	2,823	36.4	1,535
結構比(%)	100.0	23.1	1.1	63.3					12.5
女性	4,364	314	14	3,659	2,691	73.5	922	25.2	377
結構比(%)	100.0	7.2	0.3	83.8					8.6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起訴 3,139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竊錄罪)占七成五最多，男性以該條款起訴者占 76.7%較女性之 58.3%高 18.4 個百分點。

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起訴 3,139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竊錄罪) 2,351 人最多，占 74.9%，其次為第 315 條之 2(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391 人占 12.5%。(詳表 2)

依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最多，惟男性以該條款起訴者占 76.7%較女性之 58.3%高出 18.4 個百分點；女性以第 315 條之 2 起訴者占 22.9%較男性之 11.3%高 11.6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法條分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刑法第315條之1 第1款 (無故窺視竊聽罪)	刑法第315條之1 第2款 (無故竊錄罪)	刑法第315條之2 (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其他
人數	總計	3,139	247	2,351	391	150
	男性	2,825	231	2,168	319	107
	女性	314	16	183	72	43
結構比	總計	100.0	7.9	74.9	12.5	4.8
	男性	100.0	8.2	76.7	11.3	3.8
	女性	100.0	5.1	58.3	22.9	13.7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315條、第316條、第317條、第318條之1、第318條之2。

四、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五成四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妨害自由罪(占 17.7%)最多。

近10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5,386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2,890人占53.7%。另涉之前三大罪名依序為妨害自由罪(占17.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8.0%)、妨害性自主罪(占7.1%)。(詳表3)

就性別來看，兩性另涉罪名皆以妨害自由罪最多，分占18.0%及14.4%，男性排名第二及第三者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8.7%)、妨害性自主罪(占7.6%)，女性則為妨害電腦使用罪(占13.3%)、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11.4%)。(詳表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秘密罪案件偵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人)	5,386		4,872		513		
另涉其他犯罪 (人)	2,890		2,612		277		
涉其他犯罪比率 (%)	53.7		53.6		54.0		
主要罪名 (人次)	合計	5,459	100.0	5,027	100.0	430	100.0
	妨害自由罪	968	17.7	906	18.0	62	14.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37	8.0	435	8.7	2	0.5
	妨害性自主罪	387	7.1	381	7.6	6	1.4
	妨害電腦使用罪	270	4.9	213	4.2	57	13.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7	4.3	188	3.7	49	11.4
	其他	3,160	57.9	2,904	57.8	254	59.1
未涉其他犯罪 (人)	2,496		2,260		236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妨害秘密罪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 10 年執行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 3,034 人，有罪者占六成二，定罪率為 92.3%，男性定罪率(93.7%)高於女性(80.6%)；不受理者占三成二。

近 10 年執行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 3,034 人，其中有罪 1,894 人(占 62.4%)，無罪 157 人，定罪率為 92.3%，男性定罪率 93.7%較女性之 80.6%高 13.1 個百分點；不受理 974 人占 32.1%，其中九成五為撤回告訴。(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不受理 A	撤回告訴 B		其他	定罪率
					B/A ×100			
總計	3,034	1,894	157	974	925	95.0	9	92.3
結構比(%)	100.0	62.4	5.2	32.1			0.3	
男性	2,741	1,724	116	892	849	95.2	9	93.7
結構比(%)	100.0	62.9	4.2	32.5			0.3	
女性	293	170	41	82	76	92.7	-	80.6
結構比(%)	100.0	58.0	14.0	28.0			-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六、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894 人中，判處拘役者占四成九，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四成七；犯刑法第 315 條之 2 (圖利為妨害秘密罪)者六成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度相對較重，惟宣告緩刑比率(30.5%)較高。

近 10 年執行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894 人中，以判處拘役 928 人(占 49.0%)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887 人(占 46.8%)；男性判處拘役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比相當(分占 47.6%、48.2%)，女性判處拘役者占 63.5%，較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之 32.9%高 30.6 個百分點。(詳表 5)

依法條觀察刑名結構，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無故窺視竊聽罪)及第 2 款(無故竊錄罪)者，皆以判處拘役較多(分占 52.4%、51.3%)，第 315 條之 2(圖利為妨害秘密罪)則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較多(占 61.9%)，刑度相對較重。(詳表 5)

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且受緩刑宣告者 311 人，占有罪人數之 16.4%，男性受緩刑宣告者占男性有罪人數之 15.9%，低於女性之 21.8%；就定罪法條來看，以刑法第 315 條之 2 者宣告緩刑比率 30.5% 最高。(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一按性別及法條分**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有期徒刑			拘役 C	罰金及免刑	宣告緩刑	佔比 有罪人數率		
			六月以下 B	逾六月未滿	一年以上						
										B/A ×100	
<b>總計</b>		<b>1,894</b>	<b>887</b>	<b>46.8</b>	<b>33</b>	<b>12</b>	<b>928</b>	<b>49.0</b>	<b>34</b>	<b>311</b>	<b>16.4</b>
性別	男性	1,724	831	48.2	32	12	820	47.6	29	274	15.9
	女性	170	56	32.9	1	-	108	63.5	5	37	21.8
法條	刑法315條之1第1款 (無故窺視竊聽罪)	82	38	46.3	-	-	43	52.4	1	14	17.1
	刑法315條之1第2款 (無故竊錄罪)	1,503	684	45.5	25	8	771	51.3	15	224	14.9
	刑法315條之2 (圖利為妨害秘密罪)	226	140	61.9	8	4	69	30.5	5	69	30.5
	其他	83	25	30.1	-	-	45	54.2	13	4	4.8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315條、第317條、第318條之1、第318條之2。

七、妨害秘密罪案件有罪者年齡以「20至30歲未滿」及「30至40歲未滿」較多，合占七成；男性平均年齡33.5歲較女性37.3歲年輕3.8歲。

近10年妨害秘密罪案件有罪者年齡分布，以「20至30歲未滿」(占37.8%)及「30至40歲未滿」(占32.6%)較多，合占七成。(詳圖2)

依性別觀之，男性以「20至30歲未滿」占38.8%最高，且隨著年齡愈大占比愈低，女性則分散於「20至30歲未滿」(占27.6%)、「30至40歲未滿」(占32.9%)及「40至50歲未滿」(占22.9%)；男性平均年齡33.5歲較女性之37.3歲年輕3.8歲。(詳圖3)

圖2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104年至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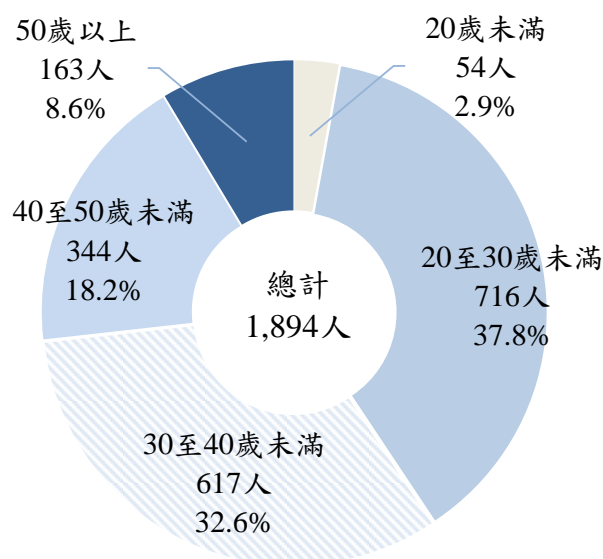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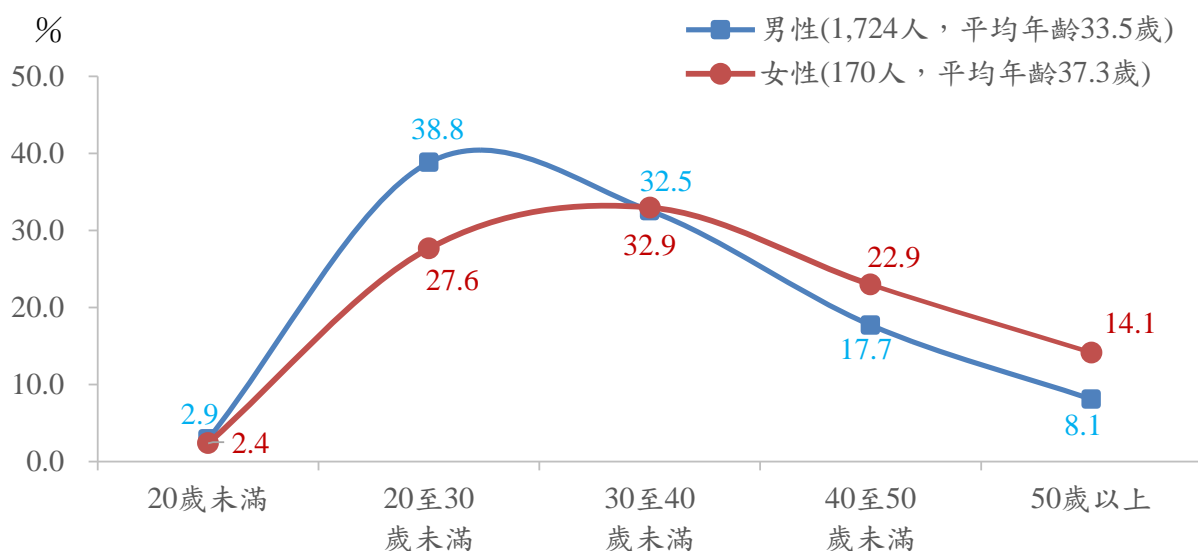


圖3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按性別分  
104年至113年



八、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電腦犯罪者占 17.9%，113 年為 20.6%；起訴比率 25.9% 高於全部妨害秘密罪案件之 18.9%。

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6,617 人中，涉電腦犯罪 2,982 人，占妨害秘密罪案件 17.9%，占比自 104 年 10.7% 升至 112 年 24.6% 最高，113 年降為 20.6%。(詳表 6、圖 4)

妨害秘密罪且涉電腦犯罪案件偵結 2,982 人，起訴比率 25.9% 高於全部妨害秘密罪案件之 18.9%；不起訴處分比率 65.6%，則較全部妨害秘密案件之 68.7% 低。(詳表 6)

圖 4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秘密罪案件涉電腦犯罪偵查終結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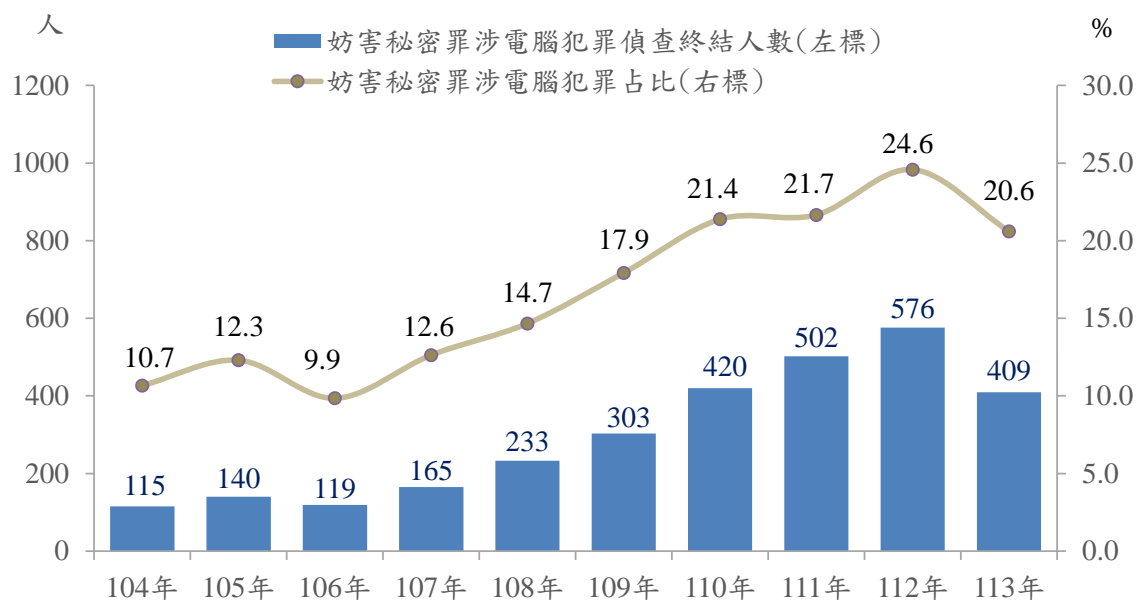


表 6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秘密罪案件終結情形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B/A ×100	C	C/A ×100	D		D/A ×100
總計	16,617	3,139	18.9	147	0.9	11,416	68.7	1,915
電腦犯罪案件	2,982	773	25.9	45	1.5	1,955	65.6	209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 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1 萬 4,299 件，自 104 年 947 件增至 112 年 2,048 件最多，113 年降為 1,799 件，平均年增率為 7.4%。
- (二) 偵查終結 1 萬 6,617 人，不起訴處分占 68.7%，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三成三；起訴占 18.9%，男性起訴比率(23.1%)較女性(7.2%)高。
- (三) 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無故竊錄罪)占七成五最多，男性以該條款起訴者占 76.7%較女性之 58.3%高 18.4 個百分點。
- (四) 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五成四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妨害自由罪(占 17.7%)最多。

### 二、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

- (一) 近 10 年執行妨害秘密罪案件裁判確定 3,034 人，有罪者占六成二，定罪率為 92.3%，男性定罪率(93.7%)高於女性(80.6%)；不受理者占三成二。
- (二) 有罪 1,894 人中，判處拘役者占四成九，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四成七；犯刑法第 315 條之 2 (圖利為妨害秘密罪)者六成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度相對較重，惟宣告緩刑比率(30.5%)較高。
- (三) 有罪者年齡以「20 至 30 歲未滿」及「30 至 40 歲未滿」較多，合占七成；男性平均年齡 33.5 歲較女性 37.3 歲年輕 3.8 歲。

三、近 10 年妨害秘密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電腦犯罪者占 17.9%，113 年為 20.6%；起訴比率 25.9%高於全部妨害秘密罪案件之 18.9%。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無所不在的網路、智慧型手機、電腦等產品對個人的隱私權造成威脅，政府機關應嚴加把關，以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